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
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代理主持)

記錄：魏巧蓁、馮景瑋、林煥軒、馬詩瑜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02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第 402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
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報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配合工廠
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高雄市「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
—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開發影響費之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值評估方式，經委員討論尚屬合理，同意確認。另有關本案彈性項目（停車場），經高雄市政府確認本案不需繳交彈性影響費，請申請人刪除開發計畫書彈性影響費計畫之內容。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二）及（三），有關透水率計算經申請人確實檢討並修正，除綠地及滯洪池透水率為 100%外，其餘使用地透水率均為 0%，檢討後本案之透水率 32.64%，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 30%之規定；另有關開發計畫書表 2-3-22 場區內可供澆灌之綠化植栽表，已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並刪除綠化比例欄位，同意確認。
-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經申請人修正滯洪池之規劃，由非重力流之設計改為重力流設計，滯洪池面積由 900m²增加為 3427 m²，且該規劃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5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637816200 函同意備查，經委員討論尚屬合理，同意確認，並請於開發計畫書中納入前開同意文件。
- 五、有關本案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範圍合理性：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本案經申請人說明大樹區位屬高雄次生活圈且鄰近農業

區，為加強次生活圈中心之公共設施，考量南部區域供水不足之問題，本案之推動將可增加高雄系統常態儲備水源之能力，強化該生活圈公共水源之供應能力，同意確認。

(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2，有關大庄段 967 及 968 地號位於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其中大庄段 968 地號經申請人規劃為保育區，並維持原始地形地貌；另大庄段 967 地號規劃為緊急出入口，僅做簡易雜草清除，並於兩側設置植栽圍籬，以降低與周邊環境衝擊，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640320100 號函同意，同意確認。

(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3，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6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639739000 號函，除原劃設之大庄段 967 及 968 地號位於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外，其餘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地號土地尚無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之規劃，爰免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同意確認。

(四)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5，依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 106 年 11 月 3 日空六聯作字第 1060007525 號函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陸八軍作字第 1060013677 號函，本案大庄段 968 地號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進場

面範圍，限建高度 59.02 公尺，經申請人說明該禁限建範圍規劃為保育區且無建築規劃，另本案全區建築高度不超過 12 公尺，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交通運輸計畫及區內道路寬度，申請人已補充下列意見：

（一）本案經申請人承諾於土地異動登記前完成主要聯絡道路拓寬（由 5 公尺拓寬至 8 公尺）並取得拓寬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與會委員同意，並請於許可函載明，倘申請人於本部核發許可前已取得拓寬完成之證明文件，則免再載明。

（二）有關基地東北側之現有巷道作為緊急聯絡道路，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8 月 25 日高市消防四大字第 10633380400 號函確認該道路能容納消防車通行，符合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同意確認。

（三）有關本案旅次計算，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旅次計算方式，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及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有關本案之停車場規劃，小客車停車位 15 席及機車停車位 10 席，配置於基地內管制樓與既有抽水機房之東側及廢水調勻池之西側，同意確認，請補充停車場規劃及配置圖說，並納入開發計畫書載明。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6 年 11 月 21 日台財產南處字第 10600200380 號函同意國有非公用土

地提供申請開發（大庄段 972、978、979、1023、1032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同意確認，並請將前開函納入計畫書。

九、有關本案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 節，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6 年 3 月 30 日函業已同意拆除本案基地現有 4 棟建物（土地謄本 5 棟，其中 1 棟現況已不存在），其中建物完竣逾 50 年之建物共有 2 棟（227 及 227-1 建號），請申請人洽文化主管機關釐清本案除已規劃保留之 227-1 建號之建物外，其餘之建物是否得以拆除，並將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文件納入計畫書及修正土地使用計畫與拆除建物相關財務成本分析。

（二）承上，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需保留之建物，請取得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四），有關本案基地之保存、移植及染病樹木防治規劃，經申請人說明保育區之原有植栽為原地保留，淨水場設施範圍樹高 10 公尺以上之樹木，將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2 點之規定，移植於本案之緩衝綠帶，同意確認。

十一、其他書圖補正事項：

(一) 有關本案保育區規劃 1.96 公頃，其中 0.15 公頃規劃修坡整地，其面積約佔保育區面積之 7.65%，符合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保育區面積之 70% 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之規定，同意確認，並請配合修正開發計畫書第 2-5-1 頁保育區以完全不開發為原則，保有其原地形地貌與植生環境之相關說明。

(二) 有關本案剩餘土石方處理，查「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就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已有相關規定，請申請人後續仍依前開自治條例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並修正計畫書內容。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一(三)1、一(三)4、一(四)、三(二)、六、七(一)、七(四)，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十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3 規定，本案應檢附申請核發許可日前起算 1 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1.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過程中，就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範圍合理性之審議重點及申請人補正情形說明如下： (1)大樹區位屬高雄次生活圈且鄰近農業區，為加強次生活圈中心之公共設施，考量南部區域供水不足之問題，本案之推動將可增加高雄系統常態儲備水源之能力，強化該生活圈公共水源之供應能力。 (2)本案必要性及公益性：本案為配合臺南高雄地區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並強化區域間水資源調度能力，故需由本案之淨水場配合方便水源之調度使用，確保水資源設施永續利用，並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8 日函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及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8 日函備查，具有南部水資源利用之必要性及公益性。 2.本案經查就位屬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徵詢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之意見，相關規劃尚不違

	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或限制規定。 3.地質環境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無意見。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本案依高雄市政府查核意見，本案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1.本案屬平地，依作業規範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滯洪池、排水設施等。 2.本案擬定原有林木保存計畫，保育區原有林木全數保留、淨水場用地及滯洪池原有植栽樹高 10 公尺以上原有植栽移植本案緩衝綠帶保留、染病植株依照植物保護手冊予以治療。 3.本案訂有防災計畫，規劃相關原水中斷事件緊急應變標準程序、原水水質異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避難引導集消防救災動線。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1.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污水下水道排放同意文件。 2.本案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開發計畫書表 2-4-2 工程成本估算表中羅列該項目（有價材料折價費 97 萬），後續請申

	請人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3. 本案排水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 1 月 16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630368500 號函同意備查排水規劃書。 4. 依作業規範規定，有 2 條基地聯絡道路，並請申請人於本案土地異動登記前完成開闢，開發後周邊道路系統可達 A 級及 B 級服務水準，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 D 級以上服務水準。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1. 本案皆為公有土地，其中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同意租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同意委託管理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 2. 基地內 5 棟建物，所屬單位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海軍總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現場會勘紀錄結論，該管機關同意配合本計畫予以拆除，並於本案計畫編列拆除預算，本案請申請人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拆除規劃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後，如有應予保留建物，請申請人取得建物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2 案委員及列席團體代表發言摘要

◎委員 1

本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將部分未登記工廠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再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與透過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處理之差異為何（包括權益事項及回饋條件等），請補充說明。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案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因非屬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業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討論審查作業原則，故現階段尚無回饋相關規定；惟後續特定地區範圍內廠商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時，因涉及將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屆時應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二、本案與後續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之差異性說明如下：

（一）面積規模：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至少應在 10 公頃以上，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為 2～5 公頃。

(二) 國土空間規劃：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業將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劃原則納入審議作業，並列為查核項目「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慎討論。

(三) 與周邊農地相關配套措施：本部業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

三、本部刻正研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納入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經農業主管機關認為無法繼續從事農業，且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值得輔導之地區，得於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有條件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符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分布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且後續除應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

◎台灣農村陣線許文烽先生（書面意見）

一、政府為了處理農地上違章工廠而訂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是一荒謬的法條，是一項不公平、不正義的錯誤政策。所以我們具體主張，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應該全面暫停，所有依該法條劃設之特定區地目變更相關程序。違章工廠問題及二級產業用地的需求，應該透過「彰化縣國土計畫」作通盤檢討及相對應的規劃，低污染性產業該作分區調整的就作分區調整，該作集中劃設就集中劃設，高污染性產業、該輔導遷廠就輔導遷廠，而不是用這種近似就地合法的特定區劃設，每一個面積 2、3

公頃，豹斑式的散落在彰化的農業區內，這樣的作為不但無助於解決違章工廠問題，反而變相鼓勵地主、業者違法加蓋，加劇了違章工廠問題。

二、為何說該法是不公平、不正義的錯誤政策。第一、彰化縣這 32 個特定區，有好幾個附近有許多列管的污染農地，在還沒有釐清污染源之前，讓這些廠商變更地目就地合法，從農地變建地，光是土地利益就增加數倍，形同這些違章工廠業者非但沒有因為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而受處罰，反而因此而獲利。第二、該特定區劃設原則為「面積規模應達 2 公頃以上一定完整土地範圍」，所以一般進不去工業區，小面積、小資本的廠商，通常是不符合輔導資格，所以該法並無助於解決小資本小規模廠商，無法進入工業區，且找不到適當工業用地的困境。第三、比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4 條，從研議修法、公告實施一直到目前為止，彰化縣境內農地上的違章工廠，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成長速度比之前還快。原因無他，因為該法形同變相獎勵違規，只要你違規使用的規模夠大，政府就會改變政策，想辦法讓違規的業者變合法，農地變丁建，土地價錢翻倍。因此我們主張，所有依該法條劃設之特定區地目變更相關程序應該全面暫停。違章工廠問題及二級產業用地的需求，應該透過「彰化縣國土計畫」作通盤檢討及相對應的規劃來解決。

三、處理農地上違章工廠，彰化縣政府目前最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就是配合中央的政策，貫徹執行「2016-520 即報即拆」方案，趕快把縣內待拆的違章工廠拆除，設下停損點，不要讓農地工廠繼續增長。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書面意見）

一、此案主要在處理兆偉、侑廷、瑞振三案的特定地區就地合法案，但我們首先呼籲彰化縣政府以及經濟部中辦，其輔導的特定地區中，其餘案包括了皇立興業、文賀、光輪、峯昌皮革、鹿港電器、鉅松、得賍等七案有在特定地區新增建的情事，請儘速依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情況進行裁處，並依區域計畫法 21 條要求廠商儘速拆除，莫要再度發生還未送進大會，就直接要求廠商後撤 10 公尺的處分，這個處分的法令依據是什麼，我們在對照許多特定地區的現地情形，明明還未進到後續的審查程序，為何就會發生自行後撤的情形，建議經濟部中辦依法進行相關行政流程，輔導業務得在依法有據的情形下，維持現地現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議，裁處行政處分，輔導也不要讓自己違背法令。此外，皇立興業以及正新橡膠均有特定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其相關處置方案，應當衡平在地農業生產者相關基本權益，而非肆意進行土地變更，使其基本權益遭受損害。

二、瑞振一案中，瑞振此次送件的是它的義興二廠，而它的義興廠就在此特定地區 500 公尺不到的秀水鄉義興村三義巷 61 號，我們也知道義興廠目前取得臨時登記工廠登記，但試問彰化縣政府以及經濟部中辦，你們是否會要求義興廠搬遷，並拆除非位於特定地區的義興廠？否則對於廠商來說，我有幾個廠區我就申請幾個臨時工廠登記，其輔導業務的意義何在？若部分廠區無法取得特定地區資格，廠商把污染製程轉移到臨登廠區甚至未申請臨登廠區，輔導的意義又在哪裡？

- 三、兆偉一案中，由於經濟部提供的資訊，僅以「兆偉衛材等 4 家廠商」來形容，但對照臨時登記工廠資料，週遭僅有尚品廚具、豐美紙器、協力石材等 3 家，但位處特定地區的源展有限公司，卻未見到臨時登記工廠資訊，煩請彰化縣政府以及經濟部中辦提供完善資料，以利各部會以及公眾監督。
- 四、侑廷一案，其申請為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其一廠位於 800 公尺外的房舍，但由於係屬申請農舍，建議彰化縣政府以及經濟部中辦，將相關公司登記均移轉到二廠。
- 五、相關違章工廠的輔導業務，的確該由經濟部負責輔導業務，但比對各國處置相關因「工業區劃設及錯誤的工業管理政策」，以日本為例，日本於 1965 年成立特殊法人公害防止事業團，其由厚生省（類似今日環保署未獨立前的衛生署）與經產省（類似經濟部），為了防止工業污染，政府給予蓋設有環工設備的工廠（或購買、或租用，或十年攤提），並進行工業區劃設，其規範要求是 1965 年以前設立的工廠企業體方能申請。

我們也同意地方政府在這相關課題的介入，使國家產業發展方向與在地均衡發展得到一個權衡空間，所以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對於這樣事業團因公害而推行的都市計畫以及地域調整計畫，絕對是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與事業團的事業計畫密切溝通，也都是合情合理。

現況台灣僅由經濟部負責相關業務，但經濟部作為一個長期弱管控、強招商的失衡輔導單位，的確透過相關的業務配置，有機會引導經濟部相對使輔導業務不再只是「當企業小弟」，但我們終需正視各部會在這樣的

配置下，其相關管制作為及引導輔導性質弱化的環節，比對日本成立行政法人，韓國也約略於 1970 年開始逐步處理，就不比對歐美國家各國更是早在二十世紀中期前啟動，但工業發展不能漠視工業污染，而工業污染處理後，便是透過相關製程的廠商群聚，進而引導製程其餘廠商進駐廠區，這也是我們民間團體始終主張優先處理中高污染工廠，否則都只是包裝廠、品牌廠就地合法，然後因經濟誘因，再使相關違章工廠群聚於週遭。

六、以稅籍資料推估，其個別廠商登記的四項產業別，僅以登記第一項，其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規定的中高污染事業別，初估至少就有 5,400 家，當中又以易產生高污作業廢水的電鍍業(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和染整製程易造成廢水、廢氣污染的印染整理業（1140）最多。這些也是違章工廠最常遭到環保機關污染裁罰的產業。污染管理不能事發後彌補，政府應污染事發前強力介入處理，儘早將中高污染違章工廠遷出農地，而我們深知，這並非空間單位、經濟輔導單位以及地方政府處理，但我們認為處理事情要有方案、步驟以及策略，目前的違章工廠輔導業務，我們會繼續站在反對立場，要處理問題絕非輾壓其他部會，也絕非將民間社會排除在外。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2

- 一、本案基地之西南側並未留設緩衝綠帶，請說明該基地西南側外未納入基地範圍之軍事保留區（抽水站）是否與本案之使用相容？
- 二、承上，該緩衝綠帶是否應規劃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建議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之意見應說明辦理情形。

◎委員 3

- 一、有關基地西南側未來是否仍為供水設施之使用？如未來 2 區之出入口是相通，請說明後續管理及出路動線管理如何搭配使用？
- 二、有關本案規劃保留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建物予以肯定，建議可以增加後續作為抽水文化之保存及展示。
- 三、本案停車位之配置未說明，請補充。

◎委員 4

- 一、查本案之現有建築物，謄本登記為 5 棟，現況仍保留為 4 棟，其中只有 2 棟為超過 50 年之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故應只需就超過 50 年之 2 棟建築物送審即可，惟簡報第 12 頁所引述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8 月 21 日函似指本案全部建築物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另查本案似經文化資產審查會委員現勘訪查，請補充相關資料以作為本案其餘 3 棟建築物可拆除之依據，建議請申請人洽文化主管機

關確認並取得相關文件，以利後續本部配合辦理拆除事宜。

- 二、假若本案後續建築物不拆除，請申請人說明後續將如何規劃現有建物之管理維護。
- 三、有關本案建築物高度為 12 公尺，低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進場面範圍，限建高度 59.02 公尺，同意確認。

◎委員 5

- 一、有關基地西南側主要聯絡道路之拓寬產權是否涉及私人或全部為國防部所有？另該拓寬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 二、有關簡報第 53 頁涉及樹木移植部分，請問本案之樹木是屬於保護樹木？紀念樹木？請說明樹木保存規劃是否符合高雄市相關之地方自治條例。

◎委員 6

- 一、有關本案初審意見涉及南部區域計畫及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相關內容，因高雄市區域計畫為草案，且未經本部區委會審議，建議調整相關文字。
- 二、滯洪池之規劃是否已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意見辦理，地下水層之深度是否高於滯洪池底部？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本次會議申請人提出不拆除 277-1 建號之建物，因係為本次新增之議題，故請補充土地使用配置及規劃之說明。
- 二、承上，因許可要件需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277-1 建號原已由國防部出具同意拆除文件，倘申請人現規劃保留該棟建物，故應出具國防部同意建物之使用文件。

三、有關申請人說明本案後續將依本部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免依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1 節，查本部函頒之土石方處理方案係作為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方政策之指導原則，方案之性質屬於行政規則，故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各地方政府之土石方自治法規，其自治法規之法律位階高於本部函頒之土石方處理方案。查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相關可再利用物料之規範，依該條第 2 項規定：「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所稱「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應係指剩餘土方如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免依自治條例之規定送至收容場所，並非不適用自治條例其他條文之規定，本案之剩餘土方仍應依本部函頒之土石方處理方案及高雄市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故請申請人配合修正開發計畫書及簡報相關內容。

◎高雄市政府

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說明二：「自本公告日起申請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考量其開發行為確實衍生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影響，均須依該徵收辦法附表一各種開發型態所列彈性項目（地區公園、消防及停車場）徵收開發影響費」，查本案係前開公告日前受理案件，故免收開發影響費之彈性項目。

◎委員 7

一、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相關圖說僅就基地範圍

內之分區及用地予以標註，為強化審議單位及委員對於基地周邊環境之掌握，建議應補充基地一定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現況，以作為後續審議之參考。

二、本案之綠帶規劃為國土保安用地是否為審議之法規規定？考量不同個案後續有不同使用綠帶之規劃情況，建議作業單位評估是否有變更為不同使用地之可能。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一案，本所 106 年 6 月 26 日傳真所提意見同意確認。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3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許部長義和、陳部長文龍、林煥軒)

記 錄：魏巧蓁、馮景瑋、馬詩瑜、林煥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林定傳(代)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李 委 員 君 如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林 委 員 盛 豐			
吳 委 員 彩 珠			
張 委 員 蓓 琪	張蓓琪		
陳 委 員 紫 娥			
游 委 員 繁 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趙委員子元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旭正	曾旭正		
王委員瑞德			
詹委員順貴		簡任技正	呂雅雯
劉委員芸真		科長	邱景保
周委員忠恕		簡任技正	傅增榮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蔡委員昇甫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環保署	王部長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工 濟 部局	
經中 部 濟辦 公 部室	雲瑞龍 劉國顯
經水 濟利 部署	
財國 有 政財 產 部署	廖夏榮
國軍 防備 部局	工程營產中心 賴嘉政 曹國慶
交運 輸 通研 究 部所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彭銘文
彰 化 縣 政 府	林夏春 黃澄 梁彥忠 謝啟
高 雄 市 政 府	蔡欣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蔡文魁 王懷德 謝曉明 林學富 馮坤

問 公 限 有 容 股
司 公 有 份 原

張哲瑋、王維新、張哲瑋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王熙娟 林煥軒 林煥軒 馬詩瑜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3 次會議

[illegibl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3 次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台灣農村陣線	許子峰(2)
2	地球公民	吳其融(2)
3		
4		
5		